

魏政〔2020〕47号

**魏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魏庄镇村庄清洁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

现将《魏庄镇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8月19日

魏庄镇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完成《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的整治任务，深入推进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巩固提升村庄清洁行动整治成果，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怀远县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怀农工组）〔2020〕4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决定从2020年8月至11月上旬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责任

各村党组织是本辖区村庄清洁行动攻坚战的责任主体，对百日攻坚行动负总责，负责辖区内村庄清洁攻坚行动工作的宣传部署、群众发动、落实整改、常态化运维等。

魏庄镇村庄清洁行动暨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的统筹、组织、协调工作。《关于印发魏庄镇2020年村庄清洁行动暨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魏政〔2020〕30号）所明确的责任单位、考核办法在此次行动中继续执行，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管领域做好指导督导，各工作区负责人、包村干部负责督促所联系村抓好落实。镇纪委、组织部门加强对各村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的效能检查和问责。

二、整治要求

以“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为重点，对照《安徽省村庄清洁行动标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现象，深入推进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力求做到干净、整洁、有序。

（一）农村公共场所

1.农村道路。道路平整畅通，路面及两侧视线范围内无裸露垃圾、畜禽粪便等，道路沿线或绿化带内杂草及时清除。

2.垃圾处理。配足垃圾桶并带盖使用、无外溢，周围无乱倒垃圾杂物现象，垃圾日产日清。

3.村内沟塘水面。无黑臭水体、无污水直排，沟塘、水面内无明显杂草、浮萍，无漂浮垃圾，两岸护坡无裸露垃圾、杂草及时清除。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停车场等室外公共活动场地的设施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公厕具备水冲条件，墙面、地面整洁，设施完好。

5.村容村貌。墙面、地面、电线杆、路灯杆等无乱涂乱贴乱画乱挂现象。车辆停放有序，村委会、卫生室、学习等公共服务场所前车辆划线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划线明晰规范。村委会办公场所、服务大厅，标识清晰，宣传标语、制度等内容准确、张贴整齐，各类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和墙体干净整洁。公开栏张贴整齐、内容准确、更换及时，坚决杜绝“牛皮癣”式公开栏、宣传栏。无功能建筑、旱厕、废弃圈舍及时进行拆除、清理，残垣断壁及时补修或拆除。合理利用拆除的建筑废料进行入户道路修建、沟塘围栏及“五小园”建设。牲畜家禽实行圈养，禽舍规整干净，畜禽粪便不外露，污水不外流。绿化植物及时修剪、维护，围栏、围挡完整规范，无裸露垃圾及枯死残枝。积极推进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游园、小苗圃等“五

小园”建设。镇政府驻地的魏庄村、魏南村除上述要求外，还要做到垃圾清运及时，无小广告乱张贴，无破损广告牌，无乱堆乱放、乱扔杂物现象；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车辆划线有序停放；无出店占道经营现象。

（二）农户院内

1.庭院。房前屋后不随意堆放废弃物，生产生活物品有序整齐摆放，院内垃圾及时清扫，保持庭院整洁，无人畜混居现象。

2.室内。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墙面、家具及时清洁，衣服、被褥等物品及时整理，鼓励室内垃圾桶装套袋收集，无乱扔、乱弃垃圾、杂物现象。

3.厨房。物品有序摆放，地面、墙面、灶台、灶具干净整洁，无乱扔、乱弃垃圾、杂物现象。

4.厕所。厕所有墙、有顶、有门、有灯，干净整洁，无异味。

三、推进措施

（一）精心组织、强化保障

加强村庄清洁行动的组织保障，各村党组织书记要具体抓、强力推。镇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要主动承领所属工作责任并抓好落实。镇财政将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资金保障，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经验收达标的，除市、县财政给予的奖补外，镇财政为每个行政村安排不低于8000元奖补资金，其中5000元作为奖补基数，剩余部分根据每月考核验收情况及村庄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市县考核验收情况作为奖励资金兑现，拉开档次。各村要多方筹措资金，整合项目资金，保障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强化宣传、广泛发动

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带领广大群众积极投身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党员带头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当示范、作表率。镇妇联要广泛深入开展创建“美丽庭院”等活动。团委要动员农村广大青年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村庄清洁暨文明行为教育活动，利用主题班会、主题演讲等活动，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卫生院、城管站要从卫生健康知识、疾病防治防疫等方面加大对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的宣传，积极引导农村居民养成卫生健康的生活习惯。对生活困难人群（残疾人、贫困户、独居老人等）要组织志愿者、公益性岗位人员帮助做好室内外清理保洁，倡议妇联、共青团以及镇直其他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开展与生活困难人员建立帮扶结对活动，通过帮扶结对，建立相对稳定和完善的帮扶制度。

（三）加强调度、按月考评

根据县委、县政府每半月召开一次现场观摩推进会的要求，镇党委也将每两周进行一次观摩推进，并检查打分，根据县委农工办每月开展一次考核评比的要求，镇每月对各村进行一次集中考核评比。根据半月和月考评结果，对前 3 名的村分别再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奖励，对后一名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并再予以处罚 3000 元，村党组织书记在全镇大会中作表态发言，其他村两委干部做书面检查上交镇纪委、组织部。（魏〔2020〕30 号所明确的奖惩同步执行）。对在县级考核中使我镇排名前五的村，县级奖补资金全额用于奖励所涉及的村。对在

县级考核使我镇排名后三位的村，扣除所涉及村两委干部 3 各月绩效工资。

各村要将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按照市、县要求，尽快建立问题清单并及时上报，对照问题清单加强统筹推进。

（四）健全机制、长效管护。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机制，实行“门前三包”。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要通过开展“美丽庭院”、“清洁文明户”“红黑榜”等各类评选活动，大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广大群众自觉性主动性。要建立长效常态管护机制，进一步明确保洁人员职责，合理划分保洁区域，明确村干部监督和督導體系，持续开展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不断巩固村庄清洁行动成果。

四、考核及奖惩措施

年底前，按照《魏庄村清洁百日攻坚行动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魏庄村清洁百日攻坚行动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开展考核，对整治工作落实较好，成效明显的村予以通报表扬，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适当奖补。考核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单位或个人奖金发放，只能专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不予奖补。考核得 75-80 分（不含 80 分）按照每个行政村 0.5 万元的标准、70-75 分（不含 75 分）按照每个行政村 1.5 万元的标准、70 分（不含）以下按照每个行政村 2 万元的标准从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

资金中扣除。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镇对各村的目标考核，适当增加权重。对因工作不力，整治效果差的村扣除当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得分。对连续三次考核排名最后或县、市检查中有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村，给予村党组织书记组织处理，对所在村所有两委班子成员予以集体通报批评并扣除半年以上绩效工资。

附件：1.魏庄镇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考核办法

2.魏庄镇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各部门工作职责

附件 1

魏庄镇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考核办法

为确保村庄清洁行动工作顺利推进，检验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成效，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被考核单位

各村党组织、村委。

二、考核原则

坚持结果导向，定量与定性结合，注重实效、实事求是、公开公平，确保考核结果准确。

三、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魏庄镇村庄清洁行动暨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开展考核工作。

四、考核内容

（一）“五清一改”情况（80 分）。对照《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整治要求，每发现 1 个问题扣除 0.5 分。

（二）群众满意度（10 分）。现场随机调查 10 名左右群众，了解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参与度和群众满意度，根据调查了解情况酌情计分。

（三）机制建设情况（10 分）。重点考核各村常态化整治管护制度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村规民约、门前三包责任制等。

（四）加分事项。开展“五小园”建设和垃圾分类试点，并

取得较好成效的，分别加 3.5 分、1.5 分。

五、考核方式

镇成立考核组对各村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情况开展考核打分，各村考核总成绩为每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分，采取行政村所有自然庄普查的方式考核，每个自然村抽查不少于 10 户。

魏庄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附件 2

魏庄镇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各部门工作职责

纪检：负责对各工作组、各村效能检查，对相关人员责任问责；

组织：宣传发动干部、党员、公职人员带头做表率，负责对相关人员组织处理、绩效处罚。

宣传、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

妇联：美丽庭院评选

团委：发动志愿者志愿服务。

教育：开展好“小手拉大手”活动，利用家长会进行宣传。

农技、畜牧：规范畜禽养殖，科学技术指导，农业废弃物处理指导，改厕。

土管、城建：乱搭乱建治理、无功能建筑拆除。

市场所：加强对超市、店面管理，加强对出店经营、占道经营、骑路逢集治理。

派出所：加强对车辆乱停乱放的管理。

行政执法：各类乱象、小广告治理。

环保：黑臭水体、废品收购点治理、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民政：规范村规民约、公开栏、宣传栏。

卫生院、公管站：加强对村卫生室管理，卫生健康及爱国卫生运动宣传。

光大公司：加强保洁员管理，强化保洁及垃圾清运。